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衛福部去年突然規定民間救護車業者不得載運遺體至殯儀館，違規業者將依法處十至五十萬元，對家屬、救護車業者、殯葬業均相當不人道。造成許多「留一口氣回家」臨終病患，在氣絕後還要「換車」才能進殯儀館，喪家不解政府政策的意義。許多縣內殯葬業者根本缺乏接體車，救護車業者批評中央政策隨便改，卻沒顧慮到鄉下地方的實質環境與需求。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要體察民情，政府該做的，是嚴格把關業者是否確實消毒，而非限制救護車載大體。要往生者「轉車」真的很離譜，且不符合台灣「死者為大」的風俗民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許多縣市載運遺體的車輛，都是使用救護車。無論是從醫院、意外現場載到殯儀館，或從家中接送到殯儀館，也有很多是臨終病患「留一口氣」，用救護車從醫院載回家斷氣後，再載運到殯儀館安置遺體。
- 二、去年 12 月 2 日，衛服部發給各縣市政府的一份公函，強調「公民營救護車使用範圍與規範」規定，公、私立救護車應以運送救護人員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、支援防疫措施，或其他經相關單位指派之消防救護工作為主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規範救護車業者。
- 三、該公文特別指出，救護車業者若違反規定載送遺體到殯儀館等非住家場所，將被依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開罰 10 萬至 50 萬罰鍰，且須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- 四、台灣依習俗要讓親人「留一口氣回家」，當家屬在家過世後再去殯儀館者，造成很大不方便。他們先要用有維生設備的救護車將親人載回家，拔管後，再將遺體搬下車，讓親人「換車」改搭接體車（運屍車），才能載到殯儀館。這樣折騰剛過世的親人長輩，讓家屬相當不忍心，許多家屬忍不住大罵政府，「連死人搭什麼車也要管！」